

证券代码：872998

证券简称：源泉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顾儒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现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，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、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

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20,002,1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.20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80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2,403,402 股，以资本公积转增 7,600,798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，届时将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，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臧千春、朱梦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